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傑出系友遴選要點

民國 112 年 0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表揚本系具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之系友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傑出系友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凡本系(含應用外語系、科)日間部、進修部(含畢、肄業)系友，認同本系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楷模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：
 - (一)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(二)從事公益活動，造福社會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 - (三)熱心參與或協助本系活動，對本系發展有貢獻者。
 - (四)其他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- 三、推薦方式由下列方式擇一產生：
 - (一)本系系友三位(含)以上推薦。
 - (二)本系教師三人(含)以上推薦。
 - (三)本系傑出系友一位(含)以上推薦。推薦人應填寫「傑出系友推薦表」一份，並檢附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及資料，於推薦期限內送交本系辦公室。推薦本系傑出系友候選人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四、本系設置「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負責遴選相關事宜。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。
- 五、傑出系友之遴選每年一次，至多三名為原則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。
- 六、遴選期程：每年七月底前受理推薦，八月底前完成遴選作業。
- 七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當選者頒發「傑出系友證書」，並於校慶期間公開表揚。
 - (二)將當選人之傑出具體事蹟刊登於本系網頁、系友與學生互動社群媒體，以彰顯其成就。
 - (三)推薦參加本校「傑出校友」之遴選。

(四) 凡當選本校傑出暨榮譽校友之本系系友，為本系當然之傑出系友。

(五) 得邀請擔任本系講座之主講人。

八、當選者如有下列行為，本委員會得取消其資格：

(一) 違反國家法令，經司法判決確定。

(二) 行為有違專業倫理，情節重大並有具體事實。

(三) 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定有損校譽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應用英語系傑出系友推薦表**

中文姓名		出生 日期	年	月	日	照片 (或電子檔)
聯絡地址	公司:					
	住家:					
聯絡電話	公司:	住家:	傳真:			
	行動電話:		E-mail:			
學籍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二技 民國_____年入學、民國_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					
學歷						
經歷						
現任職務						
傑出事蹟	(推薦人請就候選人的事蹟詳細描述)					
推薦人 (一)	如為系友推薦請填畢業年度:		服務機關部門職 稱聯絡電話			
推薦人 (二)	如為系友推薦請填畢業年度:		服務機關部門職 稱聯絡電話			
推薦人 (三)	如為系友推薦請填畢業年度:		服務機關部門職 稱聯絡電話			

系辦公室收件日期: 年 月 日

承辦人: